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212 万元到 27,182 万元，同比增加 58%到 78%。

● 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042 万元到 24,724 万元，同比增加 54%到 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212 万元到 27,182 万元，同比增加 58%到 78%。

2. 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042 万元到 24,724 万元，同比增加 54%到 7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预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9.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11.21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水泥行业市场供求关系改善，本公司水泥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水泥业务始终坚持成本领先策略，持续加强管理和工艺革新，成本控制取得较好成效。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包含了公司所持有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股权的投资收益，但目前其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尚无法准确确定该等联营企业 2018 年度的业绩数据。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公司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收益对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